广东省禽、畜委托养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：

养殖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禽畜委托养殖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养殖的禽畜名称、数量和保证金

1．禽畜名称及品种：

2．数量：养殖方年养　　只，由委托方按本合同标准分级收购。

3．养殖方向委托方交付保证金　　元，由委托方在支付收购款时一并返还给养殖方，利息按　　计算。

二、种苗、饲料、药物、疫苗等供应规定

1．委托方向养殖方提供种苗　　　只，每只价格　　元，合计　　　　元；

2．委托方向养殖方提供饲料种类、数量及价格：　　　　　；

3．委托方向养殖方提供药物、疫苗种类、数量及价格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4．委托方向养殖方提供的其他物资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5．物资的交付方法及费用分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以上物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，费用由委托方垫支，在养殖方交付禽畜时从收购款中抵扣。

三、 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

1．收购标准及价格：

一级标准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；

二级标准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；

三级标准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收购保护价： /公斤。

具体收购价按照收购时市场收购价另行确定，但不得低于保护价。一、二、三级以外部分由双方另议收购方式和价格。

2．结算方式 ：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　　几种结算方式：

①现金结算的，委托方应在收购后　　天内付给养殖方。

②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结算的，所有收购款应在交付后　　天内转帐完毕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方式和包装要求：

1．委托方应提前　　天将收购清单通知养殖方；收购时间不得迟于养殖开始后的　　天，超过收购期限　　天，视为拒绝收购；

2．交货地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3．运输方式及费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4．包装要求与费用承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五、委托方权利和义务

1．有权了解、指导和规范养殖方的各项饲养管理工作；

2．按时、按量收购养殖方饲养的符合标准的禽畜；

3．及时支付收购款项；

4．按时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物资及提供免费的养殖技术指导。

六、养殖方权利和义务

1．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委托方各种物资、技术指导和养殖收购款；有权对委托方提供的物资的规格和质量进行审核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委托方交付物资时提出；

2．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场地、设施和劳动力；

3．按照委托方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使用其他饲料、疫苗及药物；不得使用猪油、激素以及　　　进行催肥；

4．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饲养日记表，接受委托方的定期检查；

5．不得将委托方以外的禽畜掺入委托方的禽畜饲养；

6．交付禽畜时不得掺杂非委托方禽畜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喂得过饱，不得喂泥、沙等杂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．委托方违反合同，迟延收购禽畜、迟延付款的，按迟延收购、迟延付款总额的　　　%/天赔偿养殖方滞纳金；

2．委托方违反合同，拒收养殖方交付符合标准的禽畜，每拒收一只，赔偿养殖方 元；

3．因委托方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而导致养殖方发生损失，由委托方负责赔偿；

4．养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提供禽畜，委托方有权拒收。养殖方应支付未交付禽畜总价值 %的违约金给委托方；

5．养殖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点、第6点的，委托方有权减扣斤称或拒收；

6．养殖方私自变卖委托方委托养殖的禽畜、变卖委托方提供的物资的，委托方有权要求养殖方进行赔偿，每私自变卖一只 ，赔偿元，变卖饲料每50公斤，赔偿 元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：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附后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两份，送　　备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：（签章） | 养殖方：（签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身份证 ： | 身份证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